附件1

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质量评价

申报规模标准

一、房屋建筑工程：

（一）、公共建筑：单体工程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；总建筑面积≥20000平方米的群体建筑；

（二）、住宅工程：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；住宅小区或组团，建筑面积≥20000㎡及其以上；低密度住宅应在同一规划区域内且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或达到10幢以上；

（三）、工业厂房工程：单体工程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；单跨≥20米的单体工程；单体工程造价≥5000万元的建设项目；

二、古建和园林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≥400平方米的仿古建筑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体的主要古建筑修缮，造价≥400万元的工程；房屋建筑配套绿化工程（非市政工程）绿地面积≥3000平方米或单位工程造价≥400万元；

三、作为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的专业工程：

（一）新建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单项工作量≥600万元,可作为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；

（二）新建项目的装饰工程的单项工作量≥400 万元，可作为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；

（三）新建项目的智能化工程的单项工作量≥400 万元，可作为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；

（四）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；

四、钢结构专业工程：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、安装用钢量≥500吨，或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；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， 建筑面积≥2000平方米；网架、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，单跨跨度≥20米单位建筑面积≥1000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；

五、装饰工程（含幕墙）：单项工程量≥400万元以上；新建项目的装饰工程原则上与整个工程一起申报；

六、机电安装工程：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；安装工程≥500万元，且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完整的分部工程；智能建筑工程：工程造价≥400万元，同时具备不少于5个子系统（子系统按«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»（GB50300）附录B中智能建筑划分计数）；

七、市政公用工程：城市照明工程单体工程造价≥100万元；工程造价≥5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；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的城市隧道工程、净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地下管线、管廊等工程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≥1.5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、车辆段或停车场，建筑面积≥1万平方米的控制中心；

八、个别工程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，但有突出影响、有纪念意义，且建筑风格独特，工程质量特别好，并有代表性，各方面反映良好的工程，也可以申报。